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3-030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于近日收到晋江市财政局拨付的补助资金人民币4,118万元,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资金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7.34%,具体情况如下: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依据	收到/拨付补助的时间	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晋江市财政局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补助企业技术、产品、管理、品牌、商业模式创新和人才引进培育等方面投入	关于下达2022年度安踏集团等10家企业扶持奖励的通知	2023年6月28日	现金	3,117	是	否
	晋江格菲拉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394		
	泉州海铂物流有限公司					28		
	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579		
合计						4,118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上述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相关损益科目。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3年度税前利润4,118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名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3-029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股票期权简称:七匹JLC3

预留股票期权代码:037364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3年4月3日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90万份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人数:3人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87元/份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3年6月29日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4月3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4月16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平台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6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143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40人。

7、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行权的220万份股票期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4月3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9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未授予的265万份股票期权作废。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3年4月3日。

(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90万份。

(四)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人数:3人。

(五)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87元/份。

预留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87元;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83元。

在授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六)预留股票期权简称:七匹JLC3

(七)预留股票期权代码:037364

(八)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3年6月29日

(九)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份)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获授期权数量占预留期权数量的比例
1	李斌	线下业务负责人	500,000	0.066%	14.085%
2	蒋磊	核心管理人员	300,000	0.040%	8.451%
3	赖麟凤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0,000	0.013%	2.817%
合计			900,000	0.119%	25.352%

注:

①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②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十)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4)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5年。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预留部分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间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5)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行权条件

1、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3个阶段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各阶段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	公司2023年税前经营利润比2021年增长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公司2024年税前经营利润比2023年增长1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公司2025年税前经营利润比2024年增长10%

税前经营利润指标计算方式为:税前经营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他收益)。利润总额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利润总额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在各行权期间未能完成绩效考核指标,则该期激励对象可行权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按照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在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或以上者方可行权(即等级为S/A/B中某一等级)。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各阶段行权条件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2023年	2022年与2023年连续两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即S/A/B中某一等级)。如果2022年与2023年考核均为合格或以上,但两年等级不一致的,以2023年的等级确定行权比例。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即S/A/B中某一等级)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即S/A/B中某一等级)

同时依照激励对象行权期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授予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核结果	S	A	B	C与D
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十二)本次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及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4月3日,对本次授予的9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则2023年至2026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项目/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减少上市公司利润总额(万元)	25.81	30.68	19.15	5.34	80.97

此处的成本估算仅为模拟估算,该成本估算不能直接作为会计成本进行会计处理,尚需经审计师认可。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47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质押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9,2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9%,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14.51%)。

●本次再质押股份数量10,8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6%,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17.04%)。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0年6月29日,胡锦生先生将持有的5,500,000股司太立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6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021年6月29日,胡锦生先生与国泰君安就上述业务办理展期手续,购回交易日变更为2022年6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022年6月29日,胡锦生先生与国泰君安就上述业务办理展期手续,并将其持有的2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手续,购回交易日变更为2023年6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2022年7月8日,胡锦生先生与国泰君安就上述业务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完成补充质押1,5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2023年6月2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通知,胡锦生将其质押的9,220,00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胡锦生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9,220,000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14.5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9%
解质时间	2023年6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63,525,312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股)	12.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3%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3年6月28日,胡锦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8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6%,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17.0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再次质押给国泰君安。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胡锦生	是	10,825,000	否	2023/6/28	2024/6/27	国泰君安	17.04%	3.16%	偿还债务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胡锦生	63,525,312	18.53	8,000,000	18,825,000	29.63%	5.49%	0	0	0	0
胡健	61,740,000	18.00	46,050,000	46,050,000	74.59%	13.43%	0	0	0	0
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58,288	2.00	0	0	0.00%	0.00%				
合计	132,123,600	38.53	54,050,000	64,875,000	49.10%	18.92%	0	0	0	0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股东名称	到期时间	到期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胡锦生	半年内	8,000,000	12.59	2.33	5,000
胡锦生	一年内	10,825,000	17.04	3.16	7,650
胡健	一年内	46,050,000	74.59	13.43	30,000
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合计		64,875,000	49.10	18.92	42,65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前,股东将通过自有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股票分红、减持公司股份、对外投资收益等多种途径获得还款来源,具备较强的偿还能力。

2、控股股东当前不存在通过非营业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当前资信状况良好,其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偿还个人债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股份当前不存在被冻结或强制平仓等风险,不会对其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当前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3-016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5	2023/7/6	2023/7/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1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2,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5	2023/7/6	2023/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潘卫国、卫小虎、南通协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通齐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以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3-85602596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JHL INFINITE LLC、JEFFREY ZHAOHUAI LIU,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JHL INFINITE LLC持有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股份196,453,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9%),JEFFREY ZHAOHUAI LIU(中文名:刘肇怀,公司董事长、联席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199,488,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4%),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窗口期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其中:JHL INFINITE LLC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0股,刘肇怀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0股。

JHL INFINITE LLC与刘肇怀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与刘肇怀先生的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JHL INFINITE LLC、刘肇怀先生递交的《关于拟减持英飞拓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JHL INFINITE LLC、JEFFREY ZHAOHUAI LIU

(二)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	
			无限售流通股(股)	高管锁定股(股)
JHL INFINITE LLC	196,453,123	16.39%	196,453,123	0
JEFFREY ZHAOHUAI LIU	199,488,172	16.64%	49,872,043	149,616,129
合计	395,941,296	33.03%	246,325,166	149,616,129

注:JHL INFINITE LLC与刘肇怀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减持所得的资金将全部借给上市公司,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生产运营、项目交付、债务偿还等,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二)减持股东名称、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及比例、股份来源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股)(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股份来源
JHL INFINITE LLC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两种方式相结合	30,000,000	2.5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获股份)
JEFFREY ZHAOHUAI LIU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两种方式相结合	30,000,000	2.5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获股份)
合计	–	60,000,000	5.01%	–

注:1. JHL INFINITE LLC与刘肇怀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与刘肇怀先生的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 若拟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拟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3. 若相关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7月21日至2024年1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12月29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四)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减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时,JHL INFINITE LLC、刘肇怀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二)首次公开发行时,刘肇怀先生承诺: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英飞拓: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目前,JHL INFINITE LLC、刘肇怀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JHL INFINITE LLC、刘肇怀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三)JHL INFINITE LLC、刘肇怀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JHL INFINITE LLC、刘肇怀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英飞拓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2023-025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27,383,1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7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高原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7,158,343	99.9932	224,800	0.0068	0	0.0000

2、议案名称:《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7,158,343	99.9932	224,800	0.0068	0	0.0000

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7,158,343	99.9932	224,800	0.0068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7,158,343	99.9932	224,800	0.006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7,158,343	99.9932	224,800	0.006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7,158,343	99.9932	224,800	0.006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7,158,343	99.9932	224,800	0.006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7,158,343	99.9932	224,800	0.006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报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7,158,343	99.9932	224,800	0.006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报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